**湛江市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**

**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**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（清算2022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2〕8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结合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实际运营情况，对预留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的30%（322.1517万元）和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（311.4552万元）进行清算，其中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分配资金为268.1975万元，结余43.2577万元待省级部门收回，故此次分配资金合计为590.3492万元。

根据上述文件精神，制定湛江市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中下达的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适用于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车辆（含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）的运营补助。

二、根据申报年度内亡人事故情况设置车辆安全系数指标，即：未发生责任死亡事故车辆的安全系数为1；发生1至2人的责任死亡事故车辆的安全系数为0.5；发生3人及以上的责任死亡事故车辆的安全系数为0。

三、农村道路客运（含镇通村）运营补助按安全系数、车型系数和实际营运里程计算分配，即按各辖区计算值总数（∑安全系数\*车型系数\*实际运营里程）所占全市比例进行分配。农村道路客运车型系数：9座以下系数为1，10至19座系数为1.3，20至29座系数为1.5，30座以上系数为2。

四、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按以下系数分配：考核年度内车辆运营里程超过1.8万公里的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（车辆不分大小）系数为1，考核年度内车辆运营里程不满1.8万公里的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系数按实际运营里程占1.8万公里比例进行折算。

五、省交通运输厅分配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时，我市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数以36辆在全省切块分配，但我市2022年度实际运营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数为31辆，故此次分配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为268.1975万元，结余43.2577万元待省级部门收回。

六、本方案计算数据为由运输企业申报提交，经各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核准后上报的数据。上报数据中，农村道路客运年运营里程小于200公里的车辆、不按农村线路行驶的车辆不在补助范围内，故实际补助车辆数为685辆。

附表：1.湛江市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湛江市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分配表

**附表1**

湛江市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制表日期2023年12月22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辖区 | 车辆数 | 修正后计算值 | 已拨付（元） | 应拨付（元） | 本次拨付（元） |
| 雷州市 | 108 | 12933585.2 | 1614895 | 2303460 | 688565 |
| 廉江市 | 228 | 17209008.08 | 2143996 | 3064909 | 920913 |
| 遂溪县 | 146 | 16873156.3 | 2102114 | 3005095 | 902981 |
| 吴川市 | 85 | 5588696.86 | 698253 | 995342 | 297089 |
| 徐闻县 | 118 | 7690159.98 | 957642 | 1369611 | 411969 |
| 合计 | 685 | 60294606.42 | 7516900 | 10738417 | 3221517 |

**附表2**

湛江市2022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分配表

制表日期2023年12月22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辖区 | 镇通村车辆数 | 镇通村车辆计算值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雷州市 | 0 | 0 | 0 |
| 廉江市 | 18 | 6.87 | 929156 |
| 遂溪县 | 5 | 5 | 676242 |
| 吴川市 | 0 | 0 | 0 |
| 徐闻县 | 8 | 7.96 | 1076577 |
| 合计 | 31 | 19.83 | 2681975 |